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
陳昆鴻	龍思宗	洪福記
葉思延	陳明鈴	陳伯端
蔡惠鈞	蔡惠雅	藍己秀
黃筑鈺	薛竹婷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馬朝友	黃金剛	魏麗惠
林妙靜	郭素靜	詹曉慧
劉雪如	余建中	朱子鈞
吳振維	何儀筠	林巧耘
曾韋禎	曾宛婷	陳宣信(公出，郭素靜代)
洪玉茹	徐春梅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劉愷怡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2 年 11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2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本局相關單位務必掌握進度，有困難務必儘速陳報。	本案後續送交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時，務必以本府法規委員會通過版本為主，避免兩案併陳造成誤解，並請相關單位與法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務必掌握進度。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1	<p>112/07/04</p> <p>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702 (每月列管)	<p>112/07/11</p> <p>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802	<p>112/08/15</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跨局處會議資料務必儘速送交局長室。</p>	請勞資科以第2270次市政會議臺北馬拉松專案報告作為本局活動規劃參考，並於後續報告應涵蓋預期效益及活動亮點。	C
1120901	<p>112/09/12</p> <p>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個月內完成盤點。(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2	<p>112/09/12</p> <p>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就業服務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4	<p>112/09/12</p> <p>市長與工會有約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即完成各涉案單位回應意見之確認與彙整工作，請勞資科掌握期程。(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各與會工會提案資料，請勞資科彙整奉核後，務必儘速發送各相關單位。</p>	持續列管。	C
1121002	<p>112/10/30</p> <p>請就安科於1周內訂定友善育兒企業認證執行計畫。(就業安全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持續溝通並掌握進度。</p>	持續列管。	C
1121003	<p>112/10/30</p> <p>有關規範外送平台業者分潤上限案，請職安科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並於1周內規劃辦理期程。(職業安全衛生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因應議會議程，11月22日會議請提前半小時舉行。</p>	持續列管。	C

執行等級代號說明：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10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電話禮貌測試有缺失之單位，務必確實督導同仁改善，另請兩位副局長加入測試，了解同仁接聽狀況。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10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會計室 112 年收支結束期間各配合事項。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10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達符合健檢補助標準之同仁，於年底前完成健檢。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府政風處設置「反賄選/反介選專區」網頁，並結合線上有獎徵答活動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局之模擬題應擴大擬題範圍，凡近日之索資或議員關切案件均應納入，請各單位於部門質詢前提交。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近日報載疑似童工沿街叫賣案，請與社會局聯繫，確定社會安全網通報權責。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10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10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公文會辦法制秘書時，請將法制秘書設定為順會最末位，俾利可綜合各單位意見，擬具完整法律見解併陳。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青年就業研究請列入模擬題提報，另 11 月 24 日就業博覽會請游副局長參加。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職能發展學院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有關未運作工會數量，務必詳盡分類。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會後請提交近5年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資料至局長室。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案件裁罰基準修正案後，對於前已有裁罰紀錄單位，其日後之違規裁處就應從新或從重，請與法制秘書討論確認。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性別平等認證表揚活動，邀請勞動組市政顧問參加。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補充事項：請各單位簽辦由本局主秘以上人員出席之會議通知時，除先交付會議資料外，並報告府級長官預定出席狀況，俾利出席人員掌握。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於議會會期間，務必秉持主動積極精神，主動詢問主秘模擬題送交狀況及須修正之處，另留守人員務必針對模擬題內容有一定了解，俾利應對突發狀況。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勞資科持續提醒參加優良工會評鑑之各工會，務必於評鑑當日置放評鑑資料及安排工會幹部到場接受評鑑。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有關勞動大學網站測試作業，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測試期程並確實執行。

五、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六、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市長列管事項一覽表。

主席裁示：各項列管案件務必如期完成。

陸、專門委員補充：議員會勘務必讓儘早讓承辦科室知悉，並確認到場人員，促進府會和諧。

主席裁示：洽悉。

柒、江副局長補充：各單位承辦跨局處會議紀錄時，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有明顯錯誤及不合理之處。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單位處理民眾個資務必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切勿用於非公務用途。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